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9日公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9日（含当日）起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含当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及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21日（含2026年9月21日）恢复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9月22日（含2026年9月22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2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每个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恢复及暂停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将继续暂停办理代销机构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将于2026年9月21日正式更名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并同步修订编制方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相应变更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将上述基金的标的指数名称由“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调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指数名称。本次标的指数名称变更不涉及指数编制方法的实质性变更。

二、将“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名称调整为“银华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由“新能源电池ETF银华”变更为“储能电池ETF银华”，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三、将“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名称调整为“银华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ETF发起式联接A”变更为“银华国证储能电池ETF发起式联接A”，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ETF发起式联接C”变更为“银华国证储能电池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联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万联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15
2	摩根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16
3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528
4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29
5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307
6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308
7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8944
8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8945
9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10
10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7
11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12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13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09
14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2
15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66
16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367
17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361
18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362
19	摩根安怡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7638
20	摩根安怡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7639
21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23
22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24
23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4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25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772
26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773
27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28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52
29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359
30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360
31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73
32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38
33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8010
34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7
35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593
36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18
37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1020
38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1120
39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294
40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6510
41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1
42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43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44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19
45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6
46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66
47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367
48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93
49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50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51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558
52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6559
53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617
54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618
55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17970
56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57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457
58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0
59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83
60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61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4
62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57
63	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份额	027640
64	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份额	027641
65	摩根恒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193
66	摩根恒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6194
67	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6734
68	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6735
69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018577
70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018578
71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8221
72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8222
73	摩根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7890
74	摩根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7891
75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842
76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843
77	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5160
78	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161
79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187
80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188
81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4613
82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4614
83	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780
84	摩根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781
85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86	摩根慧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5082
87	摩根慧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083
88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57
89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58
90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4
91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15
92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150
93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46
94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7221
95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9143
96	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06
97	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07
98	摩根聚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6576
99	摩根聚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26577
100	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6556
101	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6557
102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73
103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74
104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091
105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092
106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38
107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64
108	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0
109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890
110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8
111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24
112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99
11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11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115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020
116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117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118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119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2010
120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72110
121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899
122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900
123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124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125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8546
126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127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128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7280
129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130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131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132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133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134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29
135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30
136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73
137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5315
138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5316
139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06042
140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5054
141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41
142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42
143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20
144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174
145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3010
146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03
147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77
148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78
149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813
150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61
151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62
152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701
153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1
154	摩根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8255
155	摩根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8256
156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157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158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82
159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7
160	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161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530
162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1
163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36
164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37
165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6
166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167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168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169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766
170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2
171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96
172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97
173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174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97
175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98
176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18
177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719
178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92
179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20
180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3
181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19
182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0027
183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0
184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1984
185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186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3243
187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5010
188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189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9010
190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178
191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192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193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2436
194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2437
195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	022759
196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869
197	摩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870
198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21177
199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021178
200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份额	022110
201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683
202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28
203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4
204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26
205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07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
场内简称	创业板算力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805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5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a、“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通知或指南等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赎回或大宗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1日可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组合证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d、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赎回的对价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申请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9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ETF（场内简称：科芯设JS；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894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4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9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